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824號

原告 涂綱澤

訴訟代理人 林曉晴律師

蔡湘蓁律師

被告 方面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子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裁判費新台幣（下同）3,000元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亦有明文。再按公司股東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或決議無效，其訴訟性質與公司股東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類似，均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，如不能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者，則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5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先位訴之聲明係請求確認被告於民國108年6月6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（下稱系爭股東會決議）無效；備位訴之聲明則係請求系爭股東會決議應予撤銷，經核原告就先、備位聲明均係就系爭股東會決議有所請求，其所得受之利益相同，備位聲明不另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；又原告本件請求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係屬財產權訴訟，另依原告提出之訴訟證據資料，其於本件訴訟可得受之客觀利益乃無從衡量，當屬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應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7,335元。扣除原告前已繳納3,000元之部分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萬4,335

01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
02 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5 日

04 民 事 第 二 庭

05 法 官 辜 漢 忠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08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
09 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5 日

11 書 記 官 賴 怡 婷